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中建電訊間接擁有中建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49%，為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建電訊屬中建科技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建科技集團與中建電訊餘下集團進行的交易，構成中建科技的關連交易。

由於前製造協議將於2012年12月31日屆滿，中建科技已於2012年10月9日與中建電訊訂立新製造協議，以更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

鑒於預期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不適用的盈利比率、收入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及按年度基準計算將超過25%，而預期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代價金額亦將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新製造協議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中建科技集團與中建電訊餘下集團根據新製造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中建科技的持續關連交易。新製造協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交易上限，將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投票批准後，方可作實。中建電訊及其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製造協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交易上限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由於陳力先生同時作為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陳力先生不符合資格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新製造協議的條款、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交易上限提供意見。劉可傑先生為中建科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兄長劉可民先生則為中建電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可傑先生並沒有於新製造協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交易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劉可傑先生符合資格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新製造協議的條款、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交易上限提供意見。一個由鄒小岳先生及劉可傑先生（他們均為中建科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並沒有在新製造協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交易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就新製造協議的條款、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交易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中建科技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將被委任，就新製造協議的條款、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交易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建科技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製造協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交易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以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按上市規則於2012年10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中建科技於2009年11月3日刊發的公佈。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中建電訊間接擁有中建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49%，為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建電訊屬中建科技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建科技集團與中建電訊餘下集團進行的交易，構成中建科技的關連交易。

由於前製造協議將於2012年12月31日屆滿，中建科技已於2012年10月9日與中建電訊訂立新製造協議，以更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鑒於預期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不適用的盈利比率、收入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及按年度基準計算將超過25%，而預期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代價金額亦將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新製造協議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新製造協議

協議日期： 2012年10月9日

訂約方： (1) 中建科技
(2) 中建電訊

主旨： 按照新製造協議，中建電訊及／或促使中建電訊餘下集團其他成員將會負責，根據中建科技集團不時向中建電訊餘下集團發出的訂單，為中建科技及／或中建科技集團其他成員，製造及供應用作生產電訊、電子及兒童產品的該等原部件產品及該等工模。中建電訊餘下集團將按照中建科技集團的規格與要求製造該等原部件產品及該等工模。

先決條件：

新製造協議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中建電訊及其聯繫人須就此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以批准(1)新製造協議；(2)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3)新交易上限；及
- (b) 中建科技將完全遵守與新製造協議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安排相關的所有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則與規定。

倘若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2012年12月31日或之前（或中建電訊與中建科技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達成，新製造協議將會失效，訂約雙方根據該協議的一切責任將會獲解除。

年期：

遵照上市規則第14A.35條，新製造協議的固定年期不得超過3年，因此，新製造協議的年期將於2013年1月1日（屆時所有先決條件應均已達成）起生效直至2015年12月31日為止（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於2015年12月31日期限屆滿時，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雙方均可以書面方式，為新製造協議續約3年，而任何一方有權向對方發出不少於6個月的預先書面通知，無須提出任何理由即可終止新製造協議。

價格及付款條款：

根據新製造協議而進行的交易，由中建電訊餘下集團製造及供應予中建科技集團的該等原部件產品的價格，須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按個別情況及個別生產型號而釐定，惟價格上限設定為直接原料成本金額另加不超過直接原料成本的250%。中建科技集團就該等原部件產品個別型號支付的售價，與中建電訊餘下集團向其他中建電訊餘下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售價相若。

該等工模的價格將按公平基準磋商及參考市場價格後釐定，惟該等工模的價格上限設定為製造該等工模的總成本另加不超過該等成本的50%，並將由中建科技集團相關成員與中建電訊餘下集團根據每一型號的該等原部件產品預先協定年度產量，議定若干金額的回贈。該等工模的定價，與中建電訊餘下集團向其他中建電訊餘下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售價相若。

除非另有議定，否則中建科技集團將以支票、銀行轉賬或存款方式，於列載未結付發票的月結單發出日期起150日內，由中建科技集團成員直接存入予中建電訊餘下集團成員的指定銀行賬戶內，以支付該等原部件產品的銷售金額。付款條款與中建電訊餘下集團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信貸條款相若或不差於該等條款。

該等工模的價格將分3期支付，如下述：

- (a) 百分之四十，於緊隨開始製造該等工模時支付；
- (b) 另百分之三十，於該等工模完成製造並已通過所有認可測試後支付；及
- (c) 餘下百分之三十，於中建電訊餘下集團相關成員開始使用該等工模生產相關的該等原部件產品前支付。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記錄金額

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2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中建電訊餘下集團向中建科技集團銷售該等原部件產品及該等工模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該等原部件產品及 該等工模的銷售額 <i>百萬港元</i>	之前獲批准的 上限金額 <i>百萬港元</i>
2010	251	450
2011	202	650
	該等原部件產品及 該等工模的銷售額 <i>百萬港元</i>	之前獲批准的2012年 財政年度的上限金額 <i>百萬港元</i>
截至2012年6月30日 止6個月	57	850

新交易上限

遵照新製造協議，由中建電訊餘下集團根據新製造協議向中建科技集團銷售該等原部件產品及該等工模的銷售總值將不會超過下列各金額：

- (a) 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300,000,000港元；
- (b) 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400,000,000港元；及
- (c) 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500,000,000港元（(a)、(b)及(c)項的上限各自均為「**新交易上限**」）。

新交易上限的基準乃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中建電訊餘下集團出售予中建科技集團的該等原部件產品及該等工模的過往金額；(ii)預期中建科技集團為應付未來3年其產品的生產訂單的需要，對使用該等原部件產品及該等工模的需求；(iii)為應付中建科技在2012年3月底向中建電訊收購回來的兒童產品業務帶來的額外銷售訂單所需；及(iv)預期中建科技集團未來3年業務的增長，預期增長主要受技術創新產品及合約生產業務的產品的需求上升所帶動。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的新交易上限乃參考上述各項因素後釐定。

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得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新製造協議進行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中建科技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訂立。彼等亦認為新製造協議的條款是經過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該協議亦將按該等原則進行。董事認為訂立新製造協議對中建科技集團有利，原因是該協議可以令中建科技集團以合理價格購買優質原部件產品及工模。董事認為訂立新製造協議，可為中建科技集團提供該等原部件產品及該等工模一個穩健及可靠的供應來源。由於中建電訊為中建科技的控股公司，董事相信，中建電訊給予中建科技集團支持對中建科技集團有利，並因此相信該等原部件產品及該等工模的價格將以合理基準

訂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新製造協議進行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建科技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中建科技及中建電訊的資料

中建科技為中建科技集團的控股公司，而中建科技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訊、電子及兒童產品。

中建電訊為中建電訊集團的控股公司，而中建電訊集團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i)透過中建科技集團製造及銷售電訊、電子及兒童產品；(ii)製造及銷售原部件；(iii)證券業務；(iv)物業發展；及(v)物業投資及持有。

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由於中建電訊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Jade Assets、Expert Success 及 CCT Assets 分別持有 29,326,391,124 股股份、2,350,000,000 股股份及 1,35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中建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約為 44.83%、3.59%及 2.07%。因此，中建電訊是中建科技的控股股東，亦因而成為中建科技的關連人士。

鑒於預期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不適用的盈利比率、收入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 按年度基準計算將超過 25%，而預期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代價金額亦將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新製造協議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新製造協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交易上限，將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投票批准後，方可作實。中建電訊及其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製造協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交易上限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由於麥紹棠先生是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的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而且他有權控制行使中建電訊三分之一以上的股權，因此，他屬於中建電訊的聯繫人，並就中建科技而言，因而被視為於新製造協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交易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鑒於麥紹棠先生於新製造協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交易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他因此已於批准新製造協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交易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麥紹棠先生外，沒有其他董事於新製造協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交易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除麥紹棠先生以外，沒有其他董事於批准新製造協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交易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由於陳力先生同時作為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陳力先生不符合資格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新製造協議的條款、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交易上限提供意見。劉可傑先生為中建科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兄長劉可民先生則為中建電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可傑先生並沒有於新製造協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交易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劉可傑先生符合資格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新製造協議的條款、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交易上限提供意見。一個由鄒小岳先生及劉可傑先生（他們均為中建科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並沒有在新製造協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交易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就新製造協議的條款、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交易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中建科技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將被委任，就新製造協議的條款、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交易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建科技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製造協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交易上
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以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的通函，將按上市規則於2012年10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術語定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術語於本公佈中具有以下意義：

「聯繫人」	指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定義相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CT Assets」	指	CC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建電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建科技」或 「本公司」	指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建科技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中建電訊」	指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建電訊集團」	指	中建電訊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中建電訊餘下 集團」	指	不包括中建科技集團的中建電訊集團；

「承包生產業務」	指	承包生產業務；
「該等原部件產品」	指	中建電訊餘下集團將根據新製造協議為中建科技集團製造及供應的塑膠外殼及原部件以及任何其他原部件產品；
「關連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定義相同；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指	中建科技集團與中建電訊餘下集團根據新製造協議，就有關由中建電訊餘下集團為中建科技集團製造及供應該等原部件產品及該等工模而進行的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Expert Success」	指	Expert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建電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劉可傑先生及鄒小岳先生（他們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並沒有在新製造協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交易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組成的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中建電訊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Jade Assets」	指	Jade Assets Company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建電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製造協議」	指	中建科技與中建電訊於 2012 年 10 月 9 日訂立的協議，該協議將制定中建電訊餘下集團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未來 3 年內為中建科技集團製造及供應該等原部件產品及該等工模，提供予中建科技集團用作生產電訊、電子及兒童產品的交易條件及條款；
「新交易上限」	指	本公佈「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新交易上限」分節所載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個財政年度各自之上限；
「前製造協議」	指	中建科技與中建電訊於 2009 年 10 月 30 日訂立的協議，該協議制定了中建電訊餘下集團在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未來 3 年內為中建科技集團製造及供應該等原部件產品及該等工模，提供予中建科技集團用作生產電訊、電子及兒童產品的交易條件及條款；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給予股東考慮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新製造協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交易上限事項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視乎情況而定）其任何續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工模」	指	根據新製造協議用以製造該等原部件產品的鑄模、壓模、模具及任何其他有關工模；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2012年10月9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鄭玉清女士、譚毅洪先生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岳先生、劉可傑先生及陳力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ct-tech.com.hk/chi/investor/statutory.php)持續刊登及登載。

* 公司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